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2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将有助于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（3）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,450 万元（均含本数）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根据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系江门甘蔗化工厂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签名页)

独立董事：

朱义坤_____

曾 伟_____

李爱文_____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